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交通行政職系辦事員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辦事員 1 名	委任第 3 職等 至第 5 職等 交通行政職系	一、資格條件： (一) 公務人員普考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(二) 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交通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 (三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畢業。 (四) 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。 (五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所列情事。 (六) 工作認真積極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 (七) 具有辦理固定通信業務、有線電視業務、通訊傳播業務經驗者尤佳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(一) 協辦固定通信業務服務資費及營運規章等營運管理事項。 (二) 業者營運月報及年報統計。 (三) 負責有線電視及電信事業財務資料事項。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 四、聯絡方式： 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書（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）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、服務年資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證件影本，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 (二) 請於 106 年 3 月 2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逕寄 10054 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16 號人事室彭小姐收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平臺事業管理處 A620441 辦事員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。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 25 元回郵信封，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)。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錄取名單將於本會網站公布。 (三) 聯絡人：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33438812。